

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 青年探索基金管理条例

一、总则

1、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青年探索基金的目的：鼓励我站青年科技人员积极参与科研活动，培养先进的科技创新意识，营造良好的科研学术环境，进而提升我站总体科研水平。青年探索基金是我站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应充分发挥基金对我站科研工作的强化和补充作用。

二、基金申请和审批

2、本基金用于支持符合我站现实条件及发展方向的科研项目，尤其是能够大力推动我站科研工作，并且实施后能帮助我站从院内外各种渠道获得资助的项目。一般可由申请人自由提出。

3、申请人应为我站在职职工（包括项目聘用人员），年龄须在 40 周岁以下。每个项目可由多人联合申请，但必须明确项目负责人。同一人不得参与多个项目。

4、本基金额度为 10 万元/年，拟支持 5 个左右的项目。项目执行时间为 1 年，特殊情况下经站长批准可以适当延长，但最长不超过 2 年。

5、申请材料须在每年的 12 月份之前提交至综合办公室。由站学术委员会负责项目遴选，经站长审批后实施。

三、管理与实施

6、基金项目执行时间自申请通过后的第二个月开始，至次年同月结束。

7、站综合办公室对基金项目负有监督、管理和保证的责任，包括：进行项目受理；检查项目经费预算并保障其稳定落实，监督与审计经费使用状况；协助站学术委员会的检查与评议工作。

8、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开展与实施，包括：编写项目研究计划与经费预算；定期（一般是每季度）报告项目进展、存在问题、经费使用情况等；编写项目工作总结。

四、验收与总结

9、站学术委员会负责核准结题并组织验收，评价项目完成状况与质量。

10、项目完成质量将作为物质奖励的重要参考标准，对表现突出者给予奖励。

五、附则

11、关于项目申请及总结材料的内容、经费预算管理办法参见《人卫站科研课题管理实施细则》。

12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开始执行。

2012年11月

附：《青年探索基金申请书》模版